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公司2026-2029年钻台设备维修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12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p>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p> <p>3.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中标的情况。</p> <p>4.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p> <p>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为的，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12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须进行信息公开）	<p>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1个合同的钻台设备（钻台设备应涵盖：转盘或大钩或液压大钳或绞车或井架或天车或游车或死绳固定器或自动送钻装置）维修或钻台设备（钻台设备应涵盖：转盘或大钩或液压大钳或绞车或井架或天车或游车或死绳固定器或自动送钻装置）保养服务验收业绩。</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2）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无固定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p>4、原件备查。</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1+1），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工技公司海上平台、天津陆地井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承诺（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乙方提供维修技术人员，每天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制。</p> <p>（2）乙方技术人员具备出海所需有效证件，包括：健康证、五小证、硫化氢证、海上交通证、补差证、海上人员移动跟踪终端及出海跟踪卡；具备出海所需全套劳动保护用具。</p> <p>（3）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填写设备维修所需作业许可单据和维保记录。</p> <p>（4）对设备、仪器仪表按规定进行维修，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安全生产。</p> <p>（5）维修所使用配件，当天使用前与甲方进行出库签字确认，一式两份。</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6)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岗位安全教育、岗位培训材料。</p> <p>(7)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意外险等证件明细。</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要求承诺 (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验收地点</p> <p>(1) 乙方提供的陆地维修项，需完成出厂调试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出海安装调试后进行最终验收。</p> <p>(2) 乙方提供的海上维修项，需完成海上现场维修后，功能、运转测试完好后，由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最终验收。</p> <p>2、验收方式</p> <p>(1)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技术要求、维修方案、调试大纲指导书进行维修，乙方完成维修后，由甲方按照此技术要求及调试大纲进行一次性验收。</p> <p>(2) 验收包括不限于外观检查，厂内功能试验，检验报告等。</p> <p>(3) 钻台设备维修的所有过程，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所有记录性文件及试压报告、探伤报告、检测报告、测量报告、零部件产品合格证及防爆证书等。</p> <p>3、验收时间</p> <p>(1) 根据此技术要求符合维修工期要求。</p> <p>4、交货时间</p> <p>(1) 根据甲方安排，完成维修工作时间。</p> <p>5、验收标准：</p> <p>(1) 除符合此技术要求中的执行标准外，还应满足该设备原出厂试验标准、数据</p> <p>(2) 所有设备、箱体应外观良好、水密良好。</p> <p>(3) 液压管线、电缆连接牢固无破损。</p> <p>(4) 提供技术要求中所需配件，保证物资和配件齐全，包装完好。</p> <p>(5) 提供维修后的报告、记录、合格证及防爆证书等资料。</p> <p>(6) 提供吊装和运输。</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标准引用要求 (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p> <p>本采购引用的标准，供应商应满足标准内容要求，引用标准如下：</p> <p>本采购引用的标准，供应商应满足标准内容要求，引用标准如下：GBT+23505-2017--《石油天然气钻机和修井机》</p> <p>7.7井控系统</p> <p>7.7.1井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应符合GB/T20174的规定。</p> <p>7.7.2井控设备及分流设备控制装置设计制造应符合SY/T5053.2的规定。</p> <p>7.7.3节流和压井系统的设计制造应符合SY/T5323的规定。</p> <p>7.8钻机控制系统</p> <p>7.8.1司钻控制房(台)的设计和安装位置应设计合理，使司钻方便操作并具有足够的开阔视线。</p> <p>7.8.2司钻控制房(台)的安装位置应预留司钻安全逃生通道。</p> <p>7.8.3司钻控制房内应配置烟雾报警装置。</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7.8.4司钻控制房应配置便丁司钻逃生的杠杆门锁。</p> <p>7.8.5液压系统和液压元件应符合GB/T3766和GB/T7935的规定。</p> <p>7.8.6液压系统应配置液压油过滤装置。</p> <p>7.8.7液压系统的额定工作压力宜为16MPa或14MPa。</p> <p>7.8.8气动系统和气动元件应符合GB/T7932和SY/T5027的规定。</p> <p>7.8.9气动系统应配置空气过滤、干燥装置。</p> <p>7.8.10.气动系统的额定工作压力宜为0.8MPa。</p> <p>7.9底座及支撑装置</p> <p>7.9.1底座的设计制造应符合GB/T25428的规定。</p> <p>7.9.2底座斜梯、栏杆及踢脚板的设计制造应符合SY/T6228的规定。</p> <p>7.9.3钻台面应至少设有通往井场前方、后方和固控区域的扶梯通道。对于钻台高于9m的扶梯，宜在中部设休息台。</p> <p>7.9.4起升式底座和卧装整体起落式井架应设计起升缓冲装置。</p> <p>7.9.5钻台高度大于或等于7m的底座，宜配置为钻台运输工具的提升设备。</p> <p>7.9.66自行式钻机和修井机的车辆部分应符合GB/T30216—2013中5.2的要求。</p> <p>7.10辅助设备</p> <p>7.10.1钻机和修井机井场油、水、电及供暖系统安装应符合SY/T6202的规定。</p> <p>7.10.2钻机和修井机宜配置空气呼吸器、消防系统等安全设备。</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承诺要求 (未偏离视为已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供以下体系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1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2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标投标内容	人自行承担
3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